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7-059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了收购南方资产持有的云变电气25%股份的事宜。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与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变电气1.16%股份）、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云变电气2.16%股份）、浙江思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云变电气1.66%股份）和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变电气0.61%股份）签署了《关于收购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7年2月28日签订了《关于收购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由甲方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

司”)共计 5.59%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甲方收购标的股份的先决条件之一为甲方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大股东持有的合计 79.97%的股份。

原协议签订时,甲方已与标的公司大股东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就收购标的公司股份一事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原协议签订后,甲方与南方资产签署了《终止协议》并发布公告,终止了收购南方资产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份的事宜。

就上述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对原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调整,并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应在完成收购上海长威持有的标的公司 54.97%的股份后,即按照原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式,启动收购标的股份的相关事宜。即原协议第 2.1.1 条应修改为“甲方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54.97%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协议其他相关条款均应作相应更改。

二、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依据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本补充协议中术语与原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协议与原协议内容如有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协议继续履行。

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单位或部门,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